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恒”）通知，关于张文山、张文益与中海恒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达成协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琼民初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民事调解书”），中海恒已于2019年9月30日支付第二笔和解款项人民币1.56亿元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账户。经查询，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39,381,040股公司股票中的16,000,000股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。

第一笔和解款项支付及股份解除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5）。

一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是	16,000,000	6.79%	1.78%	20170609	20191126	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海恒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35,702,593	26.22%	11,381,040	4.83%	1.27%

此次解冻完成后，中海恒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继续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解除冻结的通知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8）琼民初7号》；
- 3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